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3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中心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三峡游轮中心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